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